

#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淞府〔2024〕5号



##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海淞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到期 换届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的批复

上海淞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

你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淞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换届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同意上海淞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按期换届，并同意法定代表人由杨华变更为孙晓桦。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